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聲字第108號

聲請人 肇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鼎明科技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楊順明

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

相對人 泓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美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甚明；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1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與相對人就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已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辦理停業，目前設址不明，屬送達處所不明之情況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其送達應向相對人之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紀美緒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北投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然聲請人係向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1段340號對相對人寄發通知，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亦有退回郵件信封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顯未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通知，縱聲請人依上述地址寄發之郵件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仍難認定相對人已有應受送達處所不

明之情形，核與上開公示送達要件不符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 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吳雪華